

《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就《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與病人有關的主要組織的諮詢工作

本文件就有關《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與病人有關的主要組織的諮詢工作，載述政府的回應。

2. 政府曾就提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委員的詳細安排諮詢多個與病人有關的主要組織，包括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sup>1</sup>、香港復康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香港復康聯盟、腎友聯、展晴社(香港)有限公司、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香港造口人協會、心血會有限公司、關心您的心 - 心臟病友互助組織、香港強脊會，及香港病人政策連線。這些組織共擁有超過 5 萬名病人／病人親屬會員。與病人有關的主要組織的會面詳情如下：

---

<sup>1</sup>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為最大的病人組織，其轄下有四十多個團體會員機構，會員人數約 40 000 人。其餘的病人組織的會員人數大概由 5000 名至少於 100 名不等。

會面日期	與病人有關的主要組織
2016 年 2 月 1 日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腎友聯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造口人協會 心血會有限公司 關心您的心 - 心臟病友互助組織 香港強脊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
2016 年 3 月 31 日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2016 年 4 月 8 日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 腎友聯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造口人協會 關心您的心 - 心臟病友互助組織 香港強脊會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2016 年 4 月 27 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2016 年 4 月 28 日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香港復康會
2016 年 5 月 11 日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3. 過去數月我們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會面，他們一致認為法例不應明確界定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他們認為較理想及可行的做法是法例須具足夠彈性，以盡量涵蓋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他們建議就如何構成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的詳細和具體說明不應在法例訂明，但可在政府文件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恢復《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闡明。這方法的好處是能更客觀及更詳細地列明如何將一個機構歸類為病人或病人支援團體，亦可在限制政府的酌情權的同時，保留足夠的彈性及適應性，以回應未來可能轉變的情況及在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舉行第一次選舉後所得的經驗。他們亦建議有關法例不應訂明詳細的選舉安排，讓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議最佳的做法。

## **建議安排**

4. 根據諮詢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後得出的意見和結論，我們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考慮以下因素，認可可投票選出代表病人權益人士的機構。每個合資格的機構會有三票，按有關組織同意的指引選出三名代表委任至醫委會。政府承諾會與有關組織商討，以制定一個他們同意的選舉程序。

### **就認可相關機構的考慮因素**

5. 考慮到應盡量涵蓋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以及難以就病人組織或病人支援組織作明確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以認可有權投票選出代表病人權益人士的機構。

#### **(a) 該機構須是註冊社團或公司**

6. 該機構須是註冊社團或公司，即(i)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成立的社團，或(ii)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

#### **(b) 該機構須被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

7. 該機構須被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管理局<sup>2</sup>、社區復康網絡<sup>3</sup>，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sup>4</sup>。

#### **(c) 該機構須代表病人權益**

8. 該機構的宗旨須是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該機構須提供說明其宗旨或規管其活動的文書或條款。如屬公司，該文書應為組織大綱及細則；如屬社團，則為會章。

---

<sup>2</sup>醫院管理局現時與超過 200 個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就服務發展及病人支援服務聯系。

<sup>3</sup>社區復康網絡是香港復康會下的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協助器官殘障／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共有超過 160 個組織。

<sup>4</sup>自 2001 年起，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提供撥款資助，旨在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2014-2016 年共有 78 個自助組織獲得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

**(d) 該機構須在運作中**

9. 該機構須具最少某個指定年期(例如一年)的運作經驗，進行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及／或作出醫療政策倡議。
10. 如有機構認為它是一個合資格的組織，但未能達到上文第 6 至 9 段的四個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11. 有關三個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任期為三年。政府會在舉行選舉前最少六個月更新有關認可機構名單。
12. 政府將繼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討他們認為最佳的安排，並考慮向他們提供所需要的資源以協助他們參與醫委會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2016 年 5 月**